



明清史学术文库

清代地方政府 司法职能研究

吴吉远 著

故宫出版社
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
CASS

清代地方政府 司法职能研究

王德培 著

王德培 著

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



明清史学术文库

清代地方政府 司法职能研究

吴吉远 著

故宫出版社
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代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研究 / 吴吉远著. — 北京 :
故宫出版社, 2014.8
(明清史学术文库)
ISBN 978-7-5134-0638-3

I. ①清… II. ①吴… III. ①地方政府-司法制度-
研究-中国-清代 IV. ①D929.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69057 号

清代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研究

著 者: 吴吉远

责任编辑: 陈连营 伍容萱

特约编辑: 郝永伟

封面设计: 李 猛

出版发行: 故宫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邮编: 100009

电话: 010-85007808 010-85007816 传真: 010-65129479

网址: www.culturefc.cn 邮箱: ggcb@culturefc.cn

制 版: 保定市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

印 刷: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: 23.75

字 数: 304 千字

版 次: 2014 年 8 月第 1 版

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4-0638-3

定 价: 56.00 元



《明清史学术文库》

编辑委员会

主编

郑欣淼 戴逸 朱诚如

编委会

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王天有 | 王戎笙 | 王亚民 |
| 王思治 | 白新良 | 冯尔康 |
| 朱诚如 | 刘凤云 | 杜家骥 |
| 张玉芬 | 陈连营 | 陈祖武 |
| 何平 | 何孝荣 | 林铁钧 |
| 周远廉 | 郑克晟 | 郑欣淼 |
| 赵国英 | 南炳文 | 晁中辰 |
| 郭成康 | 高翔 | 阎崇年 |
| 常建华 | 戴逸 | |



吴吉远，1963年11月生，四川省荣县人。1982年进入重庆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，获学士学位；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，在四川省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今四川民族学院）政史系从事教学工作；1989年进入四川大学历史系学习，获硕士学位；1992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学习，获博士学位。1995年7月进入中央纪委监察部工作，2007年7月调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工作，曾任第一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、中航工业培训中心副主任，挂职中航工业曙光公司党委副书记，现任中国航空工业经济技术研究院党群工作部部长。已出版有《中国小通史》（清朝卷）、《转机与契机——面对危机时代的挑战》（译著）、《清代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研究》、《中国政治史探微》等多部著作，发表有《古代社会的吏员》、《试论清代吏、役的作用和地位》、《清代打箭炉城的川藏贸易的产生和发展》、《试论明清时期守巡道制度》、《清代宗室教育述论》、《论党代会监督党的领导干部》、《关于反腐倡廉的几个关键问题》、《关于廉政法律体系建设的思考》、《行政监察与行政管理》等历史学、政治学论文60余篇。

历史学的意义，一是去伪存真，考据实证，尽力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；二是总结历史人物、事件的成败得失，以真实的历史知识丰富和启迪人们的思想、行为；三是探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，选择正确的社会发展道路，避免重蹈覆辙走弯路，力求社会、国家的稳健发展。

故宫本身就是一部厚重而丰富多彩的“历史巨著”，故宫出版社站在这一特殊的位置，以出版“明清史学术文库”等经典性著作为己任，必将为祛除浮躁之气、回归历史学研究的本原注入一股清新的气息……

吴吉远

2014年3月18日

总序一

2012年是清帝退位一百周年，明清史研究也走过了百余年的风雨历程。出于总结和促进发展的目的，故宫出版社将百年来明清史专题研究的重要的甚至经典性著作，遴选四十余部再版发行，以期对当前的明清史研究有所裨益，这是令人高兴和值得肯定之举。

长达五百余年的明清两代，是中国历史上两个重要的王朝，既处于我国封建社会行将灭亡的衰落时期，又处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发展的巅峰时期。盛世与没落，帝王的文治武功与社会的演进变革，殖民者的“福音”传播与列强的坚船利炮，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与先进的中国人的图强探索，以及革命与改良，等等。这是一个多姿多彩且天翻地覆的历史时期。这一时期又连接着今天，影响着今天。因此，研究明清两代的历史，就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现代意义上的明清历史研究开始于20世纪初。面对清王朝的腐朽没落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奴役屈辱，资产阶级革命的风起云涌，以梁启超、夏曾佑、严复、孟森、章太炎、向达、谢国桢、萧一山等学者为代表的中国知识界，继承中国古代社会“鉴古知今”的历史传统，吸收近代科学理论知识，开始对清先世、明满关系、南明史、学术史，后渐扩大到秘密社会史、华侨史、晚清史（这是一大热点）、民族史、历史地理、财政史、盐业史等

明清历史的多个方面，进行系统研究，筚路蓝缕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。

新中国成立以后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学术界在马列主义理论指导下，继承老一辈学者的信实学风，汲取西方学术研究的科学方法，解放思想，大胆探索，推动了明清史研究的不断深入。研究领域在不断扩大，研究水平在不断提高，明清史学逐渐形成充满朝气、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。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与积淀，时间已为我们留下了一些有价值的学术著作，这些著作资料翔实，论述严密，条理贯通，至今仍为许多学者所推崇。因此，将多年以来明清史研究著作纳入《文库》，重新修订再版，可使我们回顾明清史学研究的发展轨迹，促进 21 世纪明清史学术研究的深入发展。

故宫博物院和故宫出版社推出这套《明清史学术文库》还有一层特殊的意义，这就是故宫和故宫博物院在明清史研究中的特殊地位。故宫作为明清两代的皇宫紫禁城，在明清两朝的统治历史中，共有 24 位皇帝在此生活执政，使之在五百多年中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、文化中心，演绎出一幕幕兴衰史剧，几乎明清时期的每一个重大历史事件，都与宫廷发生着密切的联系。故宫几乎每一座宫殿、每一个院落、每一处山石，甚至每一口水井、一床一案，都有一段传奇经历，蕴含着独特的、浓厚的历史文化信息，涉及建筑、园林、历史、地理、文献、文物、考古、美术、宗教、民族、典制、礼俗等诸多学科与门类。这也是研究明清时期典章制度、宫廷建筑、宫廷生活等历史问题的专家学者不能不予以关注、不能不去考察体验的诸多社会历史领域。建立在以明清两代皇宫“原址保护”基础上的故宫博物院，兼容建筑、藏品与其中蕴含丰富的宫廷历史文化为一体，这一特点及优势，决定了它在整个明清史研究中有着独特的、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。而故宫的一切研究工作也离不开明清史学术界的辛勤劳动。

正是基于这种独特关系，故宫博物院与清史编纂委员会联合举办清史研讨会，与北京大学联合主办《明清论丛》，成立明清宫廷史研究中心和故宫学研究所，组织编纂明清史研究丛书，并资助出版一大批重要的明清史学术研究成果，受到学界的广泛赞许。以突出皇宫、皇权和皇帝等皇家文化研究的“故宫学”学术概念，也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。浙江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等高校已开始招收这方面的硕士研究生，浙江大学成立了故宫学研究中心，南开大学成立了明清宫廷史与故宫学研究中心，台湾清华大学开设了“故宫学概论”课程等。所有这些，必将对故宫博物院的日常工作和学术研究，以及明清史学界的进一步发展，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故宫出版社作为故宫博物院的重要部门，一直把促进明清史和故宫学的研究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，做出了积极的努力，也取得了重要的成果。本次推出这套《明清史学术文库》，在整合、出版既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，通过深入地与专家、学者沟通，对明清史及故宫学研究涉及的一些问题进行专题探讨，以提高明清史和故宫学研究的理论水平，并向成为我国明清史研究成果的出版重镇不断迈进，其精神也值得赞扬。我们相信，通过故宫出版社与明清学术界的不断努力，明清历史研究必将取得更大的发展。

郑欣鼎

2012年7月

总序二

一百年前的1912年，清朝覆亡，宣统帝退位，中华民国建立。标志着统治中国长达两千多年封建帝制的终结。中国历史迈开了前进的脚步，中国人民觉醒奋起，在近代化的征途上努力前进。

伴随着清王朝的覆灭，中国的一大批学者对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两个王朝——明朝和清朝的历史进行了认真、系统的研究，章太炎、梁启超、孟森、钱穆、萧一山、蒋廷黻、郭廷以、郑天挺、吴晗、罗尔纲、王钟翰等学术前辈在明清史处女地上披荆斩棘、辛勤耕耘，为明清史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改革开放以来，学术界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地解放思想，积极吸收外国的研究思想和方法，使我国明清史的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长足进步，涌现出一批有价值的学术著作。但在当时，中国或者尚在战乱时期，或者尚在建设的探索时期，经济贫穷，文化欠发达，学术著作的印刷数量不多，流传不广，不利于学术交流和明清史研究更深入的发展，故而故宫出版社将多年来明清史专题性研究著作纳入《明清史学术文库》，重新修订再版，力求涵盖民国以来各个时期的学术大家及其代表性著作，目的就在于将涉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生活等方面的研究著作汇集一起，以此反映明清社会的整体状况，为学者深入研究明清时期的社会状况提供学术平台。

明清两代，时间长达五百多年之久，道路崎岖，变化迅速，人物和事件丰富繁多，是最接近今天现实的历史，生产力已有相

当发展，居于当时世界各国的前列，社会结构和各种关系已相当复杂，人口众多，经济繁荣，交流频繁，财富充盈，各种事业兴旺发达。至康雍乾时期，中国历史发展到最高峰。但社会中的各个领域存在着缺陷，各种主客观条件尚未具备，整个社会难以协同推进，阻力重重，举步维艰，所以未能进入近代化的轨道。中国坐失了西方世界在 18 世纪所抓住的社会进步的良好时机，这是中国的不幸，也是我们前几辈先人痛心扼腕、力图奋起直追的动力和原因。今天，我们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成绩辉煌，但前途还有许多艰难曲折，需要我们奋斗拼搏，晚近明清历史上先辈们走过的崎岖道路值得我们回顾、反思、探索、研究，以利于后人的继续快步前进。

在中华民国成立以前，明清史虽已编纂了许多重要的档案资料，但研究尚在起步阶段，历史编纂中充斥着对本朝的歌功颂德和对前朝的诋毁。民国以后的明清史研究则有了重大的进步。

其进步主要可举出三个方面：

第一，改变了形而上学和英雄史观，逐渐以社会进步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来研究历史；改变了停滞不动、堆砌史料、罗列历史事实，不讲究前因和后果，不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，强调英雄创造了历史而忽视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、阶级斗争，不能给人以真实的历史知识的做法。历史是人类进步的活动，是人民群众艰辛创造和英勇斗争的进程。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的基础，而政治、军事、法制、文化、思想都是其上层建筑，将会或早或迟地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。20 世纪初进步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出现，大大改变和推动了中国历史研究，明清史研究领域出现了许多高水平的、科学的、实证的明清史著作。

第二，研究领域的扩大。自民国以来，明清史研究的领域不断扩大，不仅着重于帝王将相活动，不仅有内外战争、官场升贬、刑律惩治，也不仅宣扬封建的纲常伦理，还涉及到中央和地方的

典章制度、兴废沿革、官阶序列、财政收支、赋税征收，人口的增减迁移，城镇的设置变迁；经济方面有农林牧副各业的状况，开垦和耕作记录，各种传统的手工业和商业，以至近代工厂、矿场的兴起，电报的设置，火车轮船的建造；军事方面，有八旗、绿营、团练、湘军、淮军以至北洋水师、小站练兵等；文化方面，既有诗文词赋、绘画书法、人物传记，又有昆曲、京剧、小说、唱本各种民间艺术；加之民族、法制、科学、宗教、城市、乡镇、风俗习惯、生态海洋等方面。各种研究无所不包，覆盖了各个社会历史领域，使得每朝的史书类似于百科全书型的著作，可以阅读和寻找到各种各样的知识。

第三，史料的整理和发展大为进步。民国以后，大内档案公之于世，其数量达一千万件以上，其中尤以清朝的档案与史料为多，它们的大量公开出版为后人提供了无穷的研究宝藏。档案和各种史料是认识和研究历史的重要载体，只有对它进行积累、分析、辨识、考证，才能揭示出历史的真相。近百年来，收集、保存、整理和利用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取得了很大的成绩，使我们五百多年的明清历史有了许多新的重要的发现和认识。

故宫出版社作为故宫博物院的下属部门，把服务和促进明清史和故宫学研究作为自己的责任和义务，并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，坚持资助出版《明清史论丛》，还抽出人力、物力出版了《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》等一批颇具特色的明清史著作，逐渐成为明清史研究成果的一个重要的出版阵地，为明清史研究的深入发展，作出了积极贡献。相信本丛书的出版，无论对史学工作者还是普通的史学爱好者，都是一个极大的便利，必将对明清史学术知识和研究的深入发展与广度普及，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戴逸

2012年7月

目 录

绪 言 / 1

第一章 清代高度集权专制政体下的法制 / 7

第一节 清代专制与法制的高度结合 / 8

一 专制与法制、法制与法治 / 8

二 清代高度集权专制需要完备的法制 / 10

第二节 清代立法的完备性 / 27

一 从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到《大清律例》 / 28

二 《清会典》、《清会典事例》、《六部处分则例》、《钦定台规》 / 33

三 民族立法与省例 / 39

第三节 清代司法的严密性 / 44

一 以政府为主体的司法组织结构 / 44

二 职责严明的司法制度 / 52

三 司法职能的延伸 / 60

第四节 清代地方司法的重要性 / 65

第二章 清代州县政府的司法职能 / 72

第一节 州县政府的司法组织结构 / 72

一 职官 / 74

- 二 吏、役 / 79
- 三 幕友、长随 / 89
- 四 乡保 / 94

第二节 州县政府的司法职能 / 101

- 一 实施教化与“普法” / 102
- 二 维护社会治安 / 108
- 三 全权处理民事词讼 / 116
- 四 拟律、上报刑事案件 / 123
- 五 监禁与递解人犯 / 131
- 六 管束在配人犯 / 142

第三章 清代府级政府的司法职能 / 149

第一节 府的建置沿革及清代府的组成结构 / 150

- 一 府的建置沿革 / 150
- 二 清代府级政府的组成结构及其特点 / 155

第二节 清代府级政府的司法职能 / 161

- 一 督促所属州县实施教化，维护社会治安 / 163
- 二 审理直辖民词与复查所属州县的自理词讼 / 168
- 三 审转所属州县徒刑以上刑事案件 / 171
- 四 监察所属州县的司法行政事务 / 176

第四章 清代省政权建设的完善及其司法职能 / 183

第一节 司道的组成结构及其司法职能 / 184

- 一 司道的设置沿革 / 185
- 二 清代守、巡道的组成结构及其司法职能 / 191
- 三 按察使司的组成结构与司法职能 / 202
- 四 布政使司的组成结构与司法职能 / 216

第二节 提督学政的司法职能 / 222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提督学政的设置沿革 / 222 |
| 二 | 学政的司法职能 / 224 |
| 第三节 | 督抚的司法职能 / 230 |
| 一 | 督抚体制沿革及其在清代的特点 / 230 |
| 二 | 督抚的司法职能 / 242 |
| | |
| 第五章 | 清代幕友、书吏、差役、长随在地方司法中的作用 / 263 |
| 第一节 | 刑幕——事实上的“法官” / 264 |
| 一 | 幕友的源流与清代刑幕的作用 / 264 |
| 二 | 幕学与幕道 / 271 |
| 三 | 刑幕的危害 / 278 |
| 第二节 | 刑书——地方司法事务中的文书 / 282 |
| 一 | 清代的吏员制度与刑书的作用 / 283 |
| 二 | 书吏危害的原因 / 291 |
| 第三节 | 差役——地方各级政府的“警察” / 294 |
| 一 | 差役的作用和地位 / 295 |
| 二 | 差役的危害 / 298 |
| 第四节 | 长随——地方主官衙门内的联络人 / 305 |
| 一 | 长随的作用 / 305 |
| 二 | 长随的危害 / 313 |
| | |
| 第六章 | 清代封建专制政体下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的失调 / 317 |
| 第一节 | 官僚政治对地方司法的影响 / 318 |
| 一 | 地方官的素质 / 318 |
| 二 | 官场陋习对地方司法的影响 / 326 |
| 第二节 | 绅衿对地方司法的影响 / 331 |
| 一 | 乡绅巨室的违法不仁 / 332 |
| 二 | 代书、讼师与绅衿 / 338 |

第三节 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必然失调 / 343

- 一 专制权力高度集中所需要的完备法制必然走向自己的反面 / 344
- 二 专制政体下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必然失调 / 347

参考文献 / 353

后 记 / 363

再版后记 / 365

明清纪元简表 / 366

编后说明 / 367